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心管委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中心管委会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联系，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3051222。

一、概述

2018 年，中心管委会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 年度依托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不予公开信息 0 件。

（一）加强组织体系。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综合股负责推进、协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中心管委会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形成较为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有力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二) 完善工作机制。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根据《条例》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切实规范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能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 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在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石狮日报》开设民生热线专版，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多渠道、多形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四)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任务分解表，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制，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全面清理整合政务热线电话。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中心管委会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 1 条，行政许可类 4 条，制度规定类 4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并发布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信息公开指南（试

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填报《机关、单位互联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经由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从源头上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

中心管委会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共号及时发布工作动态、信息资讯，在《石狮日报》开设民生热线专版，为公众查阅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

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中心管委会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调整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中心管委会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及时公开，每季度按时上报政务公开信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年，依申请公开办件为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更新发布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来源还需拓宽；信息公开宣传还不都到位，渠道还不够多。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中心管委会将认真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发布，定期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为公众查询提供方便。

2、不断扩大公开内容。中心管委会将在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的基础上，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和完善，拓宽信息公开内容的覆盖面，在公开方式和内容上不断拓展和深化，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7	34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7	34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